

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特別大會
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本人 / 我們 (業主姓名), 為荔灣花園

.....座.....樓.....室的業主, 現委任.....(代表姓

名)*【如他未能出席, 則委任.....(替代代表姓名)】為本人/

我們的代表, 出席於 2020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荔灣花園業主立

案法團的業主特別大會及*【任何延會】, 並代表本人/我們投票。

2020 年 月 日。

.....
(業主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書需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3 第 4(4)段。

- (1) 代表文書需附合附表 1A 表格 2 的格式；
- (2) 由業主簽署；如業主是法人團體(即公司、社團等), 則須(即使其章程另有規定)蓋上其印章或圖章, 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有關業主大會而授權的人簽署；
- (3) 如一份業權由 2 人或多於 2 人共同擁有；
 - 可由共同擁有人共同委任的代表投票；
 - 可由共同擁有人所委任的他們當中一人投票；或
 - 如共同擁有人並未有共同委任代表出席, 則可由其中一名共同擁有人親自投票。
 - 但如有多於一名共同擁有人擬就該份數投票, 則只有由在土地註冊處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內就該份數而記錄排名最先的共同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 才視作有效；及
- (4)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於會議舉行至少 48 小時前(即 05/06/2020 上午 10 時前)送交法團會所後轉交召集人(管理委員會秘書)。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文書供你/你們委任代表，出席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及任何延會。代表你/你們出席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代表你/你們投票。
2. 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及/或秘書或會跟進你/你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你們聯絡，以查證你/你們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
3.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
你/你們在本文書提供有關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應取得他/她的同意，並向他/她提供本說明文件，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
4. 資料轉交的對象
你/你們在本文書提供的個人資料，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5.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第 6 原則的規定，你/你們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你們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你們在本文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6. 查詢
如對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可與管委會秘書聯絡(電話：2741 3117)。